

蔣議員乃辛：

講完就要表決，不能提額數問題。

主席：

表決一定有額數問題。現場額數不夠，這個案子暫擱，散會。

### 第六屆第一次大會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至六時三十九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忠民 顏錦福 蔣乃辛 張 玲 楊實秋 謝英美

吳碧珠 張秋雄 秦茂松 謝有文 康水木 李金璋

黃義清 陳健治 陳振芳 陳雪芬 許木元 闕河淵

陳學聖 謝明達 卓榮泰 林晉章 陳勝宏 李仁人

楊炯明 陳俊雄 張元成 鄭貴夏 陳世昌 江碩平

洪濬哲 藍美津 林宏熙 周伯倫 潘維剛 陳政忠

黃義清 林慶隆 周柏雅 馮定亞 黃宗文 邱錦添

黃馨儀 陳必強 林瑞圖 林逸洋 林榮剛 郭石吉

王昆和 秦慧珠 陳炯松 等五十一名。

列席：

市政府

市長：吳伯雄

秘書長：黃大洲

民政局局長：王月鏡

財政局局長：廖正井

教育局局長：陳漢強

建設局局長：夏漢容

工務局局長：潘禮門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警察局局長：廖兆祥

衛生局局長：柯賢忠

環境保護局局長：崔文國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新聞處處長：唐啓明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主計處處長：羅耀先

人事處處長：李若一

人事處(二)副處長：葉盛茂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陳士伯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吳錦坤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謝毅雄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台北市銀行總經理：王紹慶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傅占闕

勞工局局長：劉盈柯

捷運工程局局長：齊寶錚

交通局局長：譚木盛

停車管理處處長：郭志雄

稅捐稽徵處處長：何國華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黃書強

市場管理處處長：劉富善

監理處處長：梁政文

新建工程處處長：王文

養護工程處處長：范士莊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謝牧州

都市計畫處處長：蔡定芳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張世輝

建築管理處兼代處長：鄭茂川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和記

北投區公所區長：葉良增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松山區公所區長：林義煊

內湖區公所區長：巴 馳

南港區公所區長：李瑞麟

中山區公所區長：郭德恆

大安區公所區長：馬兆宗

萬華區公所區長：柯佳安

中正區公所區長：李慶瑞

信義區公所區長：王更生

交通工程管理處處長：吳靖南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壙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席：陳議長健治

總紀錄：陳隆材

法制室主任：蘇正茂

會議股股長：黃超詣

速記：沈鳳英

甲、報告事項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一讀會

宣讀市府提案第(一〇)一案至一一八案計十八案(第三號資料)

發言議員：陳振芳 闕河淵 顏錦福 陳俊雄

議 決：除第一〇八案暫擱外，餘交付各有關審查委員會審查

丙、二讀會

審訂八十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查

原則草案(第四號資料)

發言議員：楊炯明 鄭實夏 黃宗文 陳俊雄 蔣乃辛 周柏雅

周伯倫 藍美津 吳碧珠 許木元 闕河淵 謝英美

林榮剛 林慶隆 謝明達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說明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說明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說明

議 決：

一、丙、共同部分第十一項之下增列「(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二、丙、共同部分增列第二十三項「凡有黨政不分之

預算一律刪除」。

三、丁、標準方面第二項回復。

四、丁、標準方面第八項修正為「其他各項費用編列標準，應先審查其是否符合八十年台台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如有不符合者予以刪除，並由各審查委員會視實際情形予以審查。」

五、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丁、書面質詢

質詢議員：林晉章 李仁人 江碩平（五月十六日）

質詢對象：交通局長

質詢題目：對於坊間汽車每於車後牌照貼上一層透明薄膜（或在其中幾個號碼上貼薄膜），以防止十字路口上之違規照相及高速公路之超速照相，監理單位有無因應措施？（全文詳附件）

戊、其他事項

一、抽籤決定擔任本市七十九年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顧問乙名

大會公推周議員伯倫及馮議員定亞代抽

抽籤結果：楊炯明

二、抽籤決定一九九〇年國際姊妹市年會團員三名

大會公推周議員伯倫及馮議員定亞代抽

抽籤結果：張秋雄 王昆和 林瑞圖

三、抽籤決定澳洲姊妹市年會團員三名

抽籤結果：卓榮泰 楊實秋 秦茂松

散會

附件

質詢日期：七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李仁人 江碩平

質詢對象：交通局長

題目：對於坊間汽車每於車後牌照貼上一層透明薄膜（或在其中幾個號碼上貼薄膜），以防止十字路口上之違規照相及高速公路之超速照相，監理單位有無因應措施？

說明：

一、為取締車輛違規，於各重要十字路口或高速公路均設有照相機，取締違規車輛。但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據知坊間有廠商專為車輛牌照貼上一層透明薄膜，或於數位號碼上貼上透明薄膜，自某種角度上看與通常無異，但自另一角度上看，則號碼全部或部分模糊不清，照相機所攝得之違規車輛，號碼已無法明白讀出，失却了取締違規車輛之功能。

二、類此與公權力挑戰規避處罰之行為，監理單位有無對策？對施工商家，有無對策？

## ※速記錄

七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速記：沈鳳英

主席（陳議長健治）：

各位請坐，繼續開會，現在舉行第十五次會議，首先抽籤決定擔任本市七十九年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顧問乙名，隨團前往韓國、日本、美國，時間是八月十五日到九月十日，請推舉二位出來抽籤。大會公推周伯倫和馮定亞二位代抽籤。

主席：

抽籤結果是楊炯明議員。

現在再抽籤決定一九九〇年國際姊妹市年會團員三名。

抽籤結果：張秋雄、王昆和、林瑞圖等三位議員。

現在抽籤決定澳洲姊妹市年會團員三名。

抽籤結果：卓榮泰、楊實秋、秦茂松等三位議員。

現在開始進行一讀會！

王議員昆和：

主席！記得今早我跟主席和秘書長講過好幾次，分組審查今天下午或明天就要開始，工務審查會專員還要舉辦好幾場協調會。

主席：

我已調派好了。

王議員昆和：

你是怎麼調派的？今天早上還在舉辦協調會啊！

主席：

從明天開始，我另外找二個人，所有的協調會都由他們二人

來辦。

王議員昆和：

如果明天專員還開協調會，我們工務審查會就拒絕開會。

藍議員美津：

主席！是只有工務審查會還是所有審查會的專員都不要去開

協調會？

主席：

我另外找二個人專辦協調會，所有審查會的協調會都由他們

二個人辦。

現在開始一讀會！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一〇一案至一一八案

主席：

向大會報告，以上十八案都合乎程序，是不是都交付？

陳議員振芳：

主席！第一〇八案是捷運局要購置明志大樓九、十樓。捷運局不是已蓋辦公大樓了嗎？這個案是不是保留，不要交付審查？

關議員河淵：

關於捷運局購置辦公大樓一事，我曾在那邊上過班，據我所知，那只是東區的辦公處，只有部分的單位在那邊上班，明志大樓九、十樓還有很多單位使用，是不是請齊局長報告比較詳細的情形？

陳議員振芳：

交到小組去還是有意見，所以交付也沒有用，我想今天捷運局應有整套的計畫。不能今天用租的，明天用買的，後天又用蓋的，這樣不好。要做就做整體的，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

關議員！這案子不急，還是暫擱，請捷運局準備充分再來報

告好不好？

顏議員錦福：

主席！一〇八案說十三億元買下來後，再三、四年行控制中心落成後可以省下來租金二億多。這種單方向的算法不對，應該是十三億元的每月利息多少也要詳細計算才對。

主席：

我想這案並不太急，還是暫擱，等資料準備齊全再審查。

陳議員俊雄：

人家賣掉後要到大陸去投資了，我們爲什麼還要向他買下來？

主席：

本案暫擱，餘交付各有關審查委員會審查。

現在休息，半小時後再開會。現在預算綜合審查委員會在簡報室開會。

休息

主席：

各位請坐，繼續開會，現在進行審訂八十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查原則草案，這是經過預算綜合審查委員會審查，有部分已修改過。

秘書處宣讀八十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查原則草案

主席：

各位對預算綜合審查委員會通過的審查原則有無意見？

楊議員炯明：

丁、標準方面：二、文具紙張及印刷單價，剛才念的是不是

刪除？

主席：

不是，因爲剛才綜合審查會時有人提議今年比去年物價有上漲，如照去年的話，恐怕……

楊議員炯明：

各單位都有這個項目，我認爲訂這個標準沒有關係，還是訂一下比較好。

主席：

要訂的話，是不是括弧內註明物價指數方面，因有些部分物

價指數上漲，剛才預算綜合審查會也考慮到！

楊議員炯明：

不能超過七十七年度的標準，那個單位比較特殊的讓他通過沒有關係啊！

主席：

楊議員提議將標準方面第二項回復，大家有沒有意見？（無

）回復

其他還有沒有意見？

鄭議員貫夏：

丙，共同部分第十一項公務車輛之購置，唸的和資料上的好像不一樣？

主席：

是不一樣，再唸一次。

議事組陳專員隆材：

向大會報告：這一條剛才預算綜合審查委員會修正爲「公務車輛之購置，除新成立之單位及汰舊換新之公務車外，一律予以刪除。」

黃議員宗文：

黨政不分之預算應該一律刪除，所以共同部分應該增加，一凡有黨政不分之預算應該刪除。」

主席：

好！各位有沒有意見？（無），共同部分增列第二十三項。

陳議員俊雄：

丙、共同部分第十一項修改的是不是說明一下？

主席：

就是公務車除汰舊換新及新成立之單位外，不能再買。

陳議員俊雄：

是不是已編列在內的還是要刪除？

主席：

對。

陳議員俊雄：

我認爲需要的還是要給。

主席：

新增單位還是可以。

陳議員俊雄：

經過核准的還是要給他才對。

主席：

這只是審查原則，事實上如果有特殊情形的，到時在大會上還是可以提出來。

陳議員俊雄：

各單位如真的有必要還是要給，如警察局，環保局真的需要車輛時，不能不給他。

主席：

那不包括在內，這是指公務車。

陳議員俊雄：

那要註明有特殊情形的不在限制之內。

主席：

好！增列「（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蔣議員乃辛：

主席！現在是要通過第四號資料？

主席：

對，不過剛才預算綜合審查會做過部分修正。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一卷 第六期

蔣議員乃辛：

那些地方修正要告訴我們啊！

主席：

剛才已唸過了。

蔣議員乃辛：

一直唸下去，我們怎麼知道那些地方有修正，到底是按照這個通過還是按照那個通過？

主席：

預算綜合審查會修改的再唸一次好了。

蔣議員乃辛：

凡是預算綜合審查會有修正的地方都要讓我們看，否則我們以爲是照這個資料上的通過。

主席：

因爲時間上來不及，沒有重印。只有二條我請他們再唸一次。

陳專員陸材：

向大會報告：預算綜合審查會修正部分有二項：

一、甲、總預算部分；乙、歲出方面原爲三項，增訂第四項「有違本會議決或市政府所訂規章準則者，一律予以刪除」。

二、丙、共同部分第十一項「公務車輛之購置，除新成立之單位及汰舊換新之公務車外，一律予以刪除」，剛才陳俊雄議員增列爲「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主席：

各位如果沒有意見，明天我們印給大家審查。

周議員柏雅：

我看預算書很籠統，以前是不是有規定一千萬元以上的項目要分項，一百萬元以上也要把項目詳細列出？

主席：

好像是沒有這個規定。

周議員柏雅：

全額太大的一定要先分項列出，否則很籠統。

主席：

今年的時間也來不及了，還是由各單位提供資料給審查會。

羅處長！審查預算時請你根據周議員這個意見，資料整理出來提供給各位議員參考。

周議員伯倫：

主席！最後一頁八、其他各項費用編列標準，准照八十年台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我有一個意見，「准照八十年台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這段應刪掉。因為往年我們有一錯誤觀念，認為台北市議會審查預算是要根據台北市政府訂的「台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我認為這個觀念應破除掉，原則上可以尊重他，但如根據這個辦法來的話，就不用台北市議會，只要有主計處就可以了。因為主計處在審核這些預算案時，就是依據這個辦法來編審的，到台北市議會應是另外一關，如果我們的審查原則沒訂到還要准照他的辦法，那乾脆不用審了。

主席：

用「參考」好不好？「其他各項費用編列標準，參考八十年台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這樣好不好？

周議員伯倫：

台北市政府編出來的預算案送給台北市議會審議時，一定是照這個編審辦法編製完成才送到議會來，我們一方面要審查市政

府有沒照這個辦法編，這是程序審查，交給我們後是實質審查，我們認為不必要的預算可以全數刪除啊！可以不一定照編審辦法。

主席：

對！參考好了。

周議員伯倫：

我是認為應先審酌市府預算案有無符合八十年台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去編製，然後再審查這筆預算有無必要，而不是我們審查原則的就要照他這個辦法。

主席：

周議員這個意見很好，我們先看有無符合辦法，如不符合即予以刪除，然後……

周議員伯倫：

我是說二關。第一關先看主計處有無按照這個編審辦法編，這一關過了就是程序過了，但還有實質要審。

主席：

對！先看有無符合這個辦法，然後再看該不該給。

周議員伯倫：

你講得對，可是文字不對啊！

主席：

好！文字修正為「其他各項費用編列標準，應先審查其是否符合八十年台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如有不符合者予以刪除，並由各審查委員會視實際情形予以審查。」

各位還有無意見？

蔣議員乃辛：

剛才周議員所談到的這個問題，明年審查預算之前，預算綜

合審查會應先訂定台北市議會的審查標準，我們不能用市政府的總預算編審辦法，可是議會要訂出一個共同項目的審查辦法，否則有些單位有些費用，因各審查會大家審查的標準不一樣，同樣科目卻有不同的審查標準，有些單位高，有些單位低，將來執行起來就會發生問題。以往是准照台北市地方總預算的編審辦法，周議員講台北市議會不是市政府的單位，不能照着市政府的編審辦法，市議會本身應有一個辦法出來，這是沒有錯，但以往卻沒有做，所以今後預算綜合審查會應訂一個辦法出來。

鄭議員貴夏：

主席！標準方面第五項的(一)普通教室鋼筋水泥建造每間(九〇㎡)單面走廊九九萬元，雙面走廊一百一十五萬元，本會通過後，這種規格有沒有辦法標出去？

主席：

他們剛才報告最近還有一部分標出去。

鄭議員貴夏：

請教育局說明一下，我是覺得這個價格不太可能標出去。如果到時標不出去，怎麼辦？

主席：

現在也沒辦法增加，因為他們已編出來了。

鄭議員貴夏：

這樣的話我們也不用審了，通過後他們也沒辦法執行，通過也沒有用。

藍議員美津：

鄭議員講得很對，我們教育審查會在審查時也發現到，比如學校校舍三六、七〇〇元一坪，下半年物價指數波動又標不出去，等於是影響到學校校舍的興建工程，連帶的市政府各項工程都

有影響，所以鄭議員講的就和我們剛才在樓下所提出的是同樣的問題。是不是先讓教育局陳局長說說看這幾年的學校工程發包情形，就知道這個單價是不是很合理。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

很感謝各位對學校校舍工程的關心，我們的單價實在是偏低，發包時一次、二次、三次四次、五次都發包不出去，下年度以三萬五千多實在是不夠，工務局曾為我們算過，最少要四萬一千元，可是市政府核下來還是不到三萬七千元。

鄭議員貴夏：

照陳局長的報告，我們通過這個有什麼用？發包標了五次都標不出去，根本沒辦法執行，何必白費工夫。請主計處說明，看有無其他辦法，否則不用通過，乾脆在後面加一條統統刪掉。

藍議員美津：

剛才羅處長並沒說明清楚，現在是不是請他在大會說明，鄭議員所提正具關鍵性，如果預算通過又無法執行，一定又保留到明年，最後還是繳庫，還是影響到校舍工程的進行，受害的還是台北市的子弟，所以要請主計處長說明這項標準是怎麼審核出來的。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

工程單位(包含學校、國宅及一般土木工程)基本上是由各單位自訂，把鋼筋、水泥、沙石等價格調查出來後，請相關建築師算出來的，八十年度的預算，主計處沒做任何刪除，完全是照他們自己提出來通過的。而今天這個結構比上年度增加的最少增加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以上，如果實際上還不夠，剛才……

鄭議員貴夏：

處長！價格是主計處訂的還是教育局訂的？



羅處長耀先：

他們自己訂的啊！

鄭議員貴夏：

目前基本工資多少，一天多少工資才請得到人，你曉不曉得？這種單價怎麼發包出去？

羅處長耀先：

那是他們訂的，我不知道啊！我並沒刪減任何價格，完全是照他的原案通過，這有基本資料的。

藍議員美津：

你說你都沒刪減任何單價，就是說教育局所送出來的校舍興建工程概算，一坪就是三萬六千七百元，對不對？

羅處長耀先：

是的。

藍議員美津：

那你知道他們是根據什麼標準，比如鋼筋、水泥、磚塊一建坪多少等等的，他們爲什麼會核定是三萬六千七百元，而不核定爲四萬，甚至五萬元？錢愈多愈好發包，教育局爲何這麼笨，自己編預算編那麼低，再發包不出去嗎？

謝議員明達：

主席！這個問題很嚴重，剛才教育局陳局長講他們自己估計是四萬一千元，被主計處核成不到三萬七千元，到底是那一個才對？

羅處長耀先：

我們可以拿原來的資料來。

謝議員明達：

請教育局長再說明一下好不好？

藍議員美津：

處長要先聲明一下，你是說你沒刪，還是說市府的審核小組沒刪？

羅處長耀先：

都沒刪。

藍議員美津：

好！那我們要請問陳局長。

陳局長漢強：

在編列預算時，最早曾提出的是三萬七，後來因物價上漲，我們請工務局算出要四萬一，於是馬上向市府申請說據工務局工程專家估算要四萬一。所以是不是請工務局說明？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事情確實是這樣，因爲市長對單價特別重視，由於各單位均偏低，市長就交由工務局再算，工務局就召集各單位再議，我也召集過二次會議，之後是比原來單價提高一點，後來到底是在什麼地方刪減掉了，我並不怎麼了解。

藍議員美津：

你們算的是四萬一？

潘局長禮門：

是的，比四萬一還多一點。

藍議員美津：

那是中間有人掉包了？就像有人到我們研究室篡改一樣啊！處長說他沒刪，審核小組也沒刪，陳局長說是四萬一，潘局長也證明陳局長沒說謊對不對？

潘局長禮門：

對！我們交還教育局時有證據的，他們可以去查看。

藍議員美津：

因為他們不是工程專家並不清楚單價多少，你告訴他四萬一，他們就照四萬一去編，為什麼到主計處後會變成三萬六千七，中間過程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潘局長禮門：

我們估算過後就還給教育局了。

藍議員美津：

到底是主計處刪還是審核小組刪的，這要搞清楚啊！

吳議員碧珠：

其實今天單價的問題發生這麼多爭議，主要是審核的程序上有缺失所致。不論是教育局校舍工程或文具紙張，我們認為單價太低應予調高是不錯，但事實上根據預算法的規定，議會只能刪減而不能增加預算之支出。今天之有這種爭議，主要是缺少預算編審辦法的審核程序。編審辦法是根據預算法第二十八條和七十八條的規定而來。七十八條規定各地方預算應由各地方政府自行編訂；二十八條規定編審辦法應呈行政院核定，地方機關應送市政府核定。因此送市政會議通過之後再送議會審查，所以我們不是在審查預算的原則，而是審查它的編審辦法。就是因為缺少這個程序才會發生這些爭議。

這次預算已編好，時間上也來不及重編，我希望從下年度開始，應先審核預算的編審辦法，以便能與審查原則互相配合來審查，不使偏高亦不致太低，可以省掉很多麻煩。

許議員木元：

為市民看緊荷包監督市政是議員的職責，主計處大刀砍掉的預算有時是不太合理，學校工程很多還沒驗收就漏水，還沒使用就倒塌，而廠商也不願去承包學校工程，這些都與單價偏低有關

，所以主計處對單價和造價從寬處理，四萬一就四萬一，三萬七沒人願來承包，很多學校工程如活動中心到現在還有很多不能完工，工程做到一半，廠商就跑掉了。賠錢生意是沒人願做的。所以請主計處說明一下。

羅處長耀先：

我剛才已報告過了，主計處並沒做任何刪減，完全是各單位自訂單價，第一是國宅處，它的結構不一樣，由他自己訂，教育局的校舍工程也有他自己的結構，也是由他自己來訂，工務局的土木工程道路橋樑也是由他們自己訂，基本上主計處沒有刪減他們單價的必要。

許議員木元：

陳局長！你把單價訂那麼低，害得校舍工程發包不出去，你有罪過哦！

關議員河淵：

這個問題非常嚴重，我接過不少反映，因為各局處都有施政計畫要對議會負責，我們也是憑它的施政計畫來監督市政府的績效。而預算是通過後就要執行，如執行不力各單位必須負責任。今天要注意的是，教育局預算如經本會通過後沒有辦法執行？而這個預算並不是他們原先所提出的。所以我要請陳局長回答一個問題，今天如議會通過教育局主管的預算，而你又沒辦法執行時，你要怎麼負責任？

陳局長漢強：

謝謝各位的關心，對於下年度的預算，如仍是一坪不到三萬七，我們很困難執行。所以我個人有一個建議，是不是以工務局所做的四萬一為標準，不夠的准許我們追加預算？

關議員河淵：

本會是不能做增加預算的決議，所以這個問題很嚴重，本會通過預算的話，他們也沒辦法去執行啊！

謝議員英美：

主席！陳局長不能在這裡做破壞議會原則的陳述，他這種答覆是不負責任的。今天市府草率編三萬七送過來，議會是沒辦法增加到四萬一的。今天發包不出去，不是只有教育局一個單位の問題，警察局、衛生局、民政局等很多單位都有類似情況而發包不出去。這是因當初預測不準，景氣好起來之後，廠商不願承包的問題，所以你們不能這樣做的啦！

陳局長漢強：

這不只是我們一個單位有話要說，其他局處一樣有很多苦要訴，很多苦水要吐。

主席：

休息五分鐘。

——休息——

主席：

各位請就座！我來做個決定，如果大家同意就照做。

剛才各位提出的意見都很有道理，市府提送議會之前應有一致的意見，今天送到議會之後，主、財單位與業務單位意見卻不一樣，當然啦！這並不是議會的事，所以我想我們的審查原則刪除第四頁的第五項今天不訂標準大家暫時也不審查這些預算，等到二十一日召開的臨時大會時，請市府來說明，那時再來做決定，明天我們就進行分組審查。這樣好不好？

鄭議員實夏：

主席！今天本席為何要提這個問題？就是因為這種工程單價就算議會通過，市府各單位也沒辦法去執行。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由剛才羅處長和二位局長的說明，表示其中一定有人不誠實，而把責任推給議會。如果本會通過而他們沒辦法執行時，他們可以向外宣稱是議會通過，但價格偏低，他們也無法執行。把所有過錯歸罪於台北市議會。

第三點，主計處變成是太上議會，他決定的，議會就不能動，到底市府各單位是聽主計處的還是聽議會的？

因此之故，本席認為既然工程方面沒辦法執行，就應退回重編。

藍議員美津：

在業務質詢時，我就向羅處長提起過，我問他如果各局處提出的概算有經過市府預算審核小組刪除的，其刪除原因是什麼，有那些？結果他給我的是一個很籠統的說明。教育局校舍工程只是冰山之一角，其他各局處亦有此問題，如國宅處、警察局、工務局都有工程方面的難處。另外我還要一份資料，各局處概算什麼時候送達市政府？市府什麼時候審核各局處的概算？教育局所提出之申復，是市府審核小組確定以前還是以後才提出？這是最重要的一點。因為羅處長說他們送出的是三萬七，陳局長說是四萬一，潘局長也證實是四萬一，這四萬一是審核小組確定以前提出還是以後才提出，我要這份資料。主席！明天還要再開大會對不對？

主席：

還沒決定。先把這個確定再說。

藍議員美津：

市府審核小組應該了解這一點，去年審核預算時，就有很多工程發包有問題，當時我在教育審查會就提出用七十八年度的預算，然後比照七十九年度的單價去發包。結果後來各局處都比照

辦理。既然明知七十八年度的預算要比照七十九年度的單價去發包，八十年度の預算這樣編？我雖不是搞建築的，但卻清清楚楚的看到市府很多建設工程或校舍工程沒辦法去做，所以我認為工程部分全部退回，讓他們重編過再送來，或是辦理追加。

吳議員碧珠：

我是認為一個議案的審查，不論是暫擱或退回，最後還是要有解決之策，剛才暫擱主要是因主計處與教育局有紛爭，我們議會同仁之間也有很多不同的意見，但問題還是需要解決。今天台北市議會所要審查的單價是市府各局處送到主計處審定，然後由秘書長召集各局處長來審核，可以說每個局處的預算已確立才送來議會，那還會有或多或少的紛爭？就算有那也是他們的事，與我們議會並無關係，所以我認為應照我們審查過程來審議通過。

至於今天問題出在那裏？就是剛才我說的，我們缺少一個程序所致，只要先把我們的編審辦法擬訂好，以後就不會再有單價高或低的問題了。

主席：

剛才我之提出這個意見，是因為二十一日一定要再開一次臨時會，既然剛才已交付，現在是審查原則內標準方面，大家認為將來工程可能發包不出去，我想既已交付還是進行審查，只有這一部分留到二十一日開大會時，請市府充分準備，那時大家再提出討論。

吳議員碧珠：

主席是希望能解決現在的紛爭，可是把意見留到二十一日，紛爭只有繼續擴大，因為議會無增加預算之權，既然市府已送來，我們就照送來的審，你說要留到明天，明天單價就會調高嗎？現在主要是如果真不能執行，應採何種步驟，是追加預算或是預

算繳回等，但這些步驟也應視其執行情形而定，到底是執行不力還是真正物價指數上漲，這才是解決之道，把它擱下來是沒用的，後天開會還是這些老話題。

林議員榮剛：

主席！剛才不是付委了嗎？

主席：

對，已經付委了。

林議員樂剛：

付委就審啊！單價是他們編的，預算是他們提出的，夠不夠跟我們什麼關係？執行不力我們再追究責任，幹嘛現在為單價來煩惱？

林議員慶隆：

今天之發生爭論：主要是如吳議員所說編審辦法沒先訂好所致，今後審查標準應先經本會通過就不會有紛爭，今年預算既已編好送來，我們就審嘛！正如林榮剛議員所講的，他們認為夠就給他，但明年應先將審查標準送到大會來審查，並且要訂一個比較細的標準，這標準太籠統了，千億的預算怎麼審。

謝議員英美：

主席！現在已經三十二分了，我建議將此事討論完我們再散會。

預算的編列是有一定程序的，各單位先將自己單位的預算送到主計處，確定以後再由黃秘書長召集預算審核小組開會，各單位都同意所編列的話再送到議會來審，如今天到議會再說預算不夠要求增加，在程序上來講這是不好的。

第二點，市府內部的事與我們無關，因就議會審查預算必依

循法令，議會不能增加它的歲出，送來之後能否執行，議會最多只能照最高額三七、〇〇〇元來認定，至於它以後能不能執行，像松南分局、古亭分局以前發包不出去，我們都建議他們繳庫以後重新再編列，所以還是有辦法補救，如果今年發包不出去，繳庫之後重新再編列，按照預算的法定程序來才對，否則現在不確定，今天已十六日，預算又審不完，再攔到二十一日，還是這個結果，所以我贊成今天就做決定，按照這個審查原則通過，因為這是他們編列過來的最高原則，我們也不要刪減，以後包得出去包不出去是他家的事，與議會無關。

蔣議員乃辛：

主席！這個預算已付委，依法是不能退回，等小組提出後再說嘛！至少現在預算是不能退了。他們送來有沒有經過市政會議通過？

主席：

應該是有。

蔣議員乃辛：

既然經市政會議通過，表示市政府只需要這個價格，至於他們內部怎麼講是他們內部的事，在送到會議來之前已經市政會議通過，市政府本身也不能改，而議會按照預算法也不能增加預算。這個審查原則只是給各審查會在審查時參考而已，就算沒有這個原則還是一樣審查，只是爲了各組能統一，不讓有的組價格高，有的組價格低，才有這個審查原則給大家參考。因此如果我們照他送來的單價，並沒減少的話，我們就沒有理由將單價提高，否則就違反預算法的規定。

本次預算案既已付委，預算法又規定我們不能增加預算，那我們就照這個案來審。否則刪掉這一項編列標準也可以，教育審

查會按照送來預算書單價來審也一樣，執行不執行是他們的事，我們議會不能說價格編得太低要退回去，也不能要他們追加預算送過來，這是立場的問題。要做不做，要不要追加，由市政府自己去處理，議會只能就市府送來的預算書審議就不會有爭議。

藍議員美津：

蔣議員講的是不錯，但現在牽涉的不只是教育局，還有其他局處也都在埋怨。今天是鄭議員提出來討論，我們發覺到這個問題的存在，希望明年度的預算要重新檢討，否則七十八年度的預算都沒辦法執行，不要照七十九年度的單價來做，現在八十年度の又是這麼低，他們要怎麼做。

主席：

既然如此我們今天就來做個決定。教室辦公廳要不要訂標準，如果不訂就刪掉，好！還是照這個標準去審，其他的事讓他們自己去決定。

謝議員美美：

主席！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要加一門「預算法」的課，所有的人都要去接受再教育，以免在這裡隨便答覆。

謝議員明達：

我有一些資料牽涉到預算審議的問題，請主計處在分組審查結束以前送二樣資料來。

第一、把各單位的特別和機密費、獎勵和補助費這二個預算科目，按單位、科目、金額、用途說明彙整後送到本會來。

第二、請主計處彙整各單位實際支出的人事查核實際支出數，編在那一個科目，多少錢，送到本會來。

主席：

好！散會。